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
(於2026年9月30日修訂)

1. 組成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本公司(前稱裕勤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11月13日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成立，連同其職權範圍亦於該會上獲批准及採納。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挑選，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當中須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當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時候，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可互選或委任另一人作為該次會議的秘書。
-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更替或罷免委員會的成員。如該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3. 會議通知及出席

- 3.1 本委員會委員可向秘書提出要求召開會議。除委員會委員另行商定外，委員會例會須發出至少三(3)日的會議通知。委員會的其他所有會議，須發出合理期限的通知。

3.2 在會議舉行前，應於合理時間提前向本委員會委員和其他與會者發出議程，並附上所需相關文件。

3.3 委員會委員可親身出席、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經各委員同意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4.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

4.2 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會兩(2)名委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 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相關條文規管。

4.4 如屬會議上表決，委員會決議須由出席該會議的委員會委員以過半數票通過。若出現票數均等，委員會主席擁有第二票即決定票。

4.5 經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具有效力，其效力等同於在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

4.6 若委員會委員就某項決議存在利害關係，則該委員必須就該決議放棄投票。

4.7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公司秘書或委員會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供各董事查閱。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委員，以供其發表意見及存檔。

5. 委員會的權力

5.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索取其所需的資料、要求上述人士準備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評審有關董事的表現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就涉及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對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包括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以及確保具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有權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譽查冊)、報告或公開徵募及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前述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 (d) 對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須要的修訂建議；及
- (e) 為使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於第6章項下的職責，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權宜的權力。

5.2 本公司應提供充足資源予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

6. 委員會的職責

6.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向董事會提呈下列事項的建議：
 - (i)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應有的角色、責任、能力、技術、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 (ii)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 (iii)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擬作出的變動；
 - (iv) 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
 - (v) 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vi) 輪流退任董事的重新委任，於此，須考慮其等的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
 - (vii) 在任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並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續委任與否向本公司股東就審議有關決議案贊成與否提供建議；
 - (viii) 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 (ix) 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
 - (x) 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執行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以及與董事會討論任何需對該政策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通過；
- (e) 在履行上述責任或本職權範圍項下的其他責任，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相關要求給予充份考慮；
- (f) 確保每位被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於被委任時均取得正式委任函件，當中須訂明對其等之要求，包括工作時間、董事會委員會服務要求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工作；
- (g) 會見辭去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董事並瞭解其離職原因；
- (h)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有關政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 (i) 於每年在本公司年報刊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彙報董事會依據多元化層面的組合，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 (j) 協助董事會制定及檢討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政策；

(k)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的表現；

(l) 如董事會建議在股東大會上推選某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確保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於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說明函件中載明：(i)物色該人士的程序及董事會認為其應獲選的原因及其具獨立性的理由；(ii)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iii)該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及

(m)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事項。

7. 匯報

委員會每次會議後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8. 股東周年大會

8.1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適用

9.1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章程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0.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10.1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於2026年9月30日修訂